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杨效东先生、李阳先生、朱苏斌先生、黄致华先生、董岩先生、董传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自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提名杨效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2、提名李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3、提名朱苏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4、提名黄致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5、提名董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6、提名董传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意冯根福先生、张天西先生、刘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冯根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提名张天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提名刘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